政府采购项目

2026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ZCTH2026-10-172）

采购包1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7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兴华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7-10

电话:029-86517057

乙方：陕西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MACWWUYK4M

法定代表人:李莉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O2 幢 12209 室

电话:13488330702

鉴证方：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1CFY7N

法定代表人:刘欣欣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 层 1408 室

电话:029-81882499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 2026 年度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ZCTH2026-10-17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价格（元）
1	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软硬件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一	1	套	2026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223600.00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价格（元）
2	协同办公系统相关软硬件运维服务	详见附件一	1	套	2026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178000.00
3	设备间设备和办公网络巡检服务	详见附件一	1	套	2026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100000.00
合计：501600.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2026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三）服务方式：成立5人运维小组，日常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保证7*24小时远程响应，在重大事项及重保期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提供全天现场保障。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501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250800.00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250800.00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按本条第（一）、（二）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进行支付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运维工作的实施。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服务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甲方认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调整并重新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响应文件、本项目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负责管理其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等，乙方按法律规定处理。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等）。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应依法保护乙方不属于本项目成果的既有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既有技术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但甲方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的除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具体按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执行。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产品、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价款中应已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涉及乙方自有或者第三方既有知识成果的相关使用权，按磋商文件约定由甲方结合项目实际确认或由双方协商约定，不得影响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李天舟

联系电话：029-8651720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991253972，

乙方联系人：张文

联系电话：1348833070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幢12209室。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488330702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微信，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双方依法签订的变更协议、补充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乙方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鉴证方存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应自双方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告本合同，并在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合同备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约定长期有效的服务承诺等条款除外。

十五、其他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存档本合同，不作为本合同当事人，其确认或签章不作为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的条件。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相关服务建议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应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不得降低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已作出的承诺。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依法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公司规模为微型企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供应商： 陕西橙色风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 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O2 幢 12209 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座 14 层 1406-6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5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刘欣欣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6517205	电话：13488330702	电话：029-81882499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支行	/
/	账号： 611301056013002632684	/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